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的通知

涪陵府发〔2025〕14号

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涪陵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涪陵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区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5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28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新模式，进一步明晰执法事项。全面梳理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形成《涪陵区镇街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附件 1），明确镇街法定执法事项 32 项；根据《重庆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区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5 年）》，结合涪陵区地理区位、人口规模、产业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等因素，形成《涪陵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附件 2），明确镇街赋权执法事项 77 项；全面梳理镇街依法可接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形成《涪陵区可委托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附件 3），明确可委托执法事项 3 项。

二、各镇街于本清单施行之日起正式行使本清单承接的赋权



行政执法事项，对已不再承接的赋权行政执法事项交回区级原执法部门依法行使。清单施行前已立案未办结的案件，仍由原承办镇街继续办结。

三、因法律、法规和规章变更，需要对已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调整的，按照有关规定公布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或者动态调整镇街行政执法事项，不再另行发文。

本清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涪陵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涪陵府发〔2023〕3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涪陵区镇街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
2. 涪陵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
3. 涪陵区可委托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



附件1

涪陵区镇街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将安全生产纳入网格治理体系，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	行政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和处理。
4	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置安全生产事故。
5	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 年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的具体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编制执行防汛抗旱预案，配合开展农村住房防灾能力调查，组织群众转移和安置，统计、核实、上报灾情等。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6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对《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第七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在建违法建筑的行为，并向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对在建违法建筑，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自行消除违法建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建设现场实施监管。对拒不停工或者逾期未自行消除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供水、供电、供气、物业服务等企业依法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消除在建违法建筑的公告，并责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强行制止直至消除在建违法建筑。对存量违法建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治计划，可以采取集中调查、集中公示等方式收集、公布违法建筑信息。 第七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保守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7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宣传、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督察整改，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考评…
8	乡镇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9	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0	对本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对本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1	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隐患整改、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房屋安全应急管理等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第四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三款 第四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隐患整改、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房屋安全应急管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区县（自治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危险房屋、重要公共建筑和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房屋。
12	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履行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村镇供水工程未经批准，但符合村镇供水规划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补办审批手续，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村镇供水工程未经批准，且不符合村镇供水规划的；（二）在规模化供水覆盖区域内，新建经营性的供水工程或者供水设施的；（三）企业事业单位在规模化供水覆盖区域内，新建用于生活用水的自备水厂或者供水设施的。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4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化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15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损坏村镇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二）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三）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四）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的；（五）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的。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16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随意停止供水的；（二）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三）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者不配合实施供水应急预案的；（四）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7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阻挠供水设施抢修的；（二）盗用水或者擅自在供水单位管理的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三）擅自拆卸、启封、围压、损坏水表，影响水表正常计量的；（四）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用水管网与村镇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18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19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责令恢复标志和护林碑牌，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20	对涉及在村道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涉及乡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涉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2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或者破坏绿化、损坏古树名木及其他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的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的，由村民委员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破坏绿化、损毁古树名木，或者有其他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2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人民政府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3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行政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款 情况特别紧急时，有关人民政府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25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施行）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应急主管部门、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分级报告。情况危急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受威胁对象撤出危险地带，必要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26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禁毒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制止，对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立即铲除，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27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8	对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村镇建筑作出强制治理决定	行政强制	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对于村镇建筑已出现明显结构变形、局部垮塌、发生灾害危及使用安全、主体结构拆改荷载明显增大等经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有权责令停止使用、消除危险，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戒标志，必要时做出强制治理决定。
29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30	对造成村道、村道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予以强制扣留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车辆、工具依法予以拍卖	行政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退还扣留的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拍卖，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抵扣应缴赔偿费及罚款后，不足部分继续追缴，超过部分余款退还当事人。 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31	对危险房屋拒不治理的处理	行政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拒不治理，且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时可代为治理，相关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费用按建设工程相关定额计算。
32	对在建违法建筑采取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在建违法建筑的行为，并向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对在建违法建筑，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自行消除违法建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建设现场实施监管。对拒不停工或者逾期未自行消除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供水、供电、供气、物业服务等企业依法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消除在建违法建筑的公告，并责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强行制止直至消除在建违法建筑。对存量违法建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治计划，可以采取集中调查、集中公示等方式收集、公布违法建筑信息。

附件 2

涪陵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单位
1	对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行政处罚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行政处罚	区县生态环境 部门	行政处罚权（责令关闭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三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单位
6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六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对集贸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未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划入事项）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施行）第六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单位
14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划入事项）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对在主、次干道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对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的空调、排气扇，其底部未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对在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对在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设置遮阳伞或篷盖违反设置标准，并未保持整洁、美观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污损、残缺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单位
21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2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5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冲洗机动车或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7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恶臭、易飞扬物品或焚烧垃圾等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单位
28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移动、损毁路牌等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直接在路面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和物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0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1	对作业者未及时清除渣土、淤泥、污物、枝叶，未保持路面清洁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县水利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堆放杂物、晾晒粮草、放牧、种植、从事集市贸易的行政处罚	区县水利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4	对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行政处罚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2021年施行）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四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单位
3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6	对《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21 年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7	对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8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9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1	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区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单位
42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区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3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随意焚烧物品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4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5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6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7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高层建筑内宾馆、餐饮场所的厨房烟道、燃气管道未定期检查、清洗和保养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9年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8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六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9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单位
50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1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或者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2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3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4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以及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5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敦仁街道除外)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单位
56	对违反乡道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五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7	对在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8	对未经批准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9	对未经许可在乡道上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六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0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乡道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区县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六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1	对在禁止生产建设活动的区域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县水利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县水利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单位
64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5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6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7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县文化旅游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9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县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0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各镇人民政府
71	对擅自在路内停车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路内停车设施影响路内停车设施的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各镇人民政府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单位
72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各镇人民政府
73	对违反《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各镇人民政府
74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各镇人民政府
75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各镇人民政府
76	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
77	对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卡的行政处罚	区县城市管理 部门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涪陵区可委托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镇街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1	对违反《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对乡道和村道上发生的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予以制止和纠正。有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五）项至第（十）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一）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 not 戴安全头盔的；（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三）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四）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五）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七）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八）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九）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十）擅自挖掘道路的。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对乡道和村道上发生的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予以制止和纠正。有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五）项至第（十）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一）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 not 戴安全头盔的；（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三）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四）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五）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七）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八）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九）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十）擅自挖掘道路的。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镇街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警告、二百元的罚款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中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镇街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警告、二百元的罚款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职责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中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